# 重庆科技学院文件

重科院〔2020〕193号

# 重庆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 等三个制度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《重庆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重庆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"三助一辅"工作管理办法》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证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 19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科技学院 2020年9月1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# 重庆科技学院 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训练,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,增强创新意识,提高培养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以解决工程、经济、社会的实际问题为导向,重点资助紧密结合生产及管理实践、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的创新性研究项目。优先支持跨行业、跨学科、跨专业领域的交叉研究项目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遵循"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请立项条件如下:

- (一)我校全日制非毕业年级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。在校期间每名研究生最多只能主持一个项目。
- (二)申请者应具有一定的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 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质。
- (三)申请者所在学科专业及其导师积极支持其课题研究工作,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支持。
- (四)研究课题紧密结合行业企业技术问题、管理难题。申请项目一般应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,并征得导师同意。鼓励研究

课题与学位论文选题方向一致。

(五)研究课题论证比较客观、充分,技术路线清晰,可行性强。理论、实验、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究思路,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,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:

- (一)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》,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。
- (二)学院评审。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按 一定比例提出推荐意见,形成拟立项名单,报研究生处。
- (三)立项公示。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拟立项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评审,确定最终立项名单,并公示3个工作日。
  - (四)学校批准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行文立项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六条 项目立项后,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项目合同,不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-1.5年,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。

第七条 获得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合同的 要求开展研究工作。项目研究过程中,涉及项目计划、研究内容、 研究周期等变动,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 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,学院同意后,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若未经 报批,擅自更改资助项目,造成项目实质性变更的,学校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,收回已拨经费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。如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时,须填写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,学院同意后,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半年后,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》,汇报进展情况。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,形成学院检查意见,报研究生处。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评审,确定最终检查意见,并公布结果。无法按时参加中期检查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,申请延期中期检查,报学院审批。对延期中期检查的项目,延期时间最长六个月,且只能延期一次,结题验收不能再次延期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,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,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学院审核结题报告及其相关证明材料,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验收,做好答辩记录,形成学院结题验收意见,报研究生处。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评审,确定最终结题验收意见,并公布结果。结题验收

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和不通过。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数量 不超过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总数的 30%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授权 专利或企事业单位的应用证明等。学术论文或专利须与本项目密 切相关,且第一作者(或完成人)必须为项目组成员,第一完成 单位必须为重庆科技学院。成果须标注"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 新计划项目"及项目批准号;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。 获得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重庆科技学院和项目组。

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无法按时结题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变动申请表》,报学院审批。对延期项目,延期时间最长六个月,且只能延期一次,应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所在学院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资助的申请,报研究生处批准。

- (一)超过最长研究期限的。
- (二)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。
- (三)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 其它不端行为的。

对终止的项目,学校将按照已经开展的情况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,同时,该项目组成员将不能再申请新的项目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:

- (一)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,资助经费由研究生处划拨 至各研究生培养学院,学院发放至各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按 照规定支出。
- (二)资助经费根据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情况分两次划 拨。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适当增加资助额度。
- (三)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项目调研费、差旅费、学术会议费、图书资料费、打印复印费、与所资助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和成果出版的相关费用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、学院及导师自设创新计划项目,经费由企业、学院或导师承担,项目管理参照学校创新计划项目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《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重科院〔2013〕11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解释。